

အမည်
ဖခင်
မိဘ
အသက်
ကျား၊ မ
နေထိုင်ရာ
ရပ်ကွက်
မြို့နယ်
ပြည်နယ်
နိုင်ငံ



150102
0072479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

（修订）

为适应学院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目标，进一步拓宽教师多元化、多渠道的成长途径，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注重实效原则。要紧密结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确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重点内容、目标任务和能力要求，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，要将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专业实习有机结合，有效对接。

（二）专业对口原则。教师应到相关行业企业参加实践锻炼，实践锻炼的岗位须与任教专业及工作内容一致或密切相关。

（三）计划派出原则。各系（部）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安排，经本人申请、各系（部）同意，教务处审批，人事处备案后，学院统一有计划分批次选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。

二、人员范围与要求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承担专业课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（以下统称为“教师”），优先安排新入职教师、无企业工作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较短的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。

2. 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，入职第一年须参加企业实践锻炼，累计不少于 2 个月。

3. 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或开展社会调查研究。

4. 教师企业实践经历及成果作为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。

5. 各系（部）每年派出参加企业实践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本部门总人数的 20%。

三、类型、形式和内容

（一）类型

根据教师职业能力与实践培养要求，按照企业实践锻炼的时间来分，分为以下三类，具体类型在教师提交实践申请时，由系（部）审核确定。

1. 寒、暑假实践锻炼。指教师寒、暑假期间，时间连续 15 天以上的实践锻炼，到相关企业进行实践锻炼。

2. 半脱产实践锻炼。指教师既在学院承担部分课程教学又下企业参加实践锻炼。时间累计 30 天以上的实践锻炼，由系（部）根据教学需要安排。

3. 脱产实践锻炼。指教师到相关企业任职或顶岗，承担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任务，不承担学院的教学任务，时间连续 4 个半月到 6 个月的实践锻炼。原则上，5 年内只能申请一次脱产锻炼。

（二）形式

主要采取到企业考察观摩、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、技术创新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形式。

（三）内容

1. 了解企业或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熟悉企业或行业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，学习所教专业在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；

2. 参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实践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；

3. 结合企业或行业的实际和用人标准，不断完善教学方案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发校企合作教材，切实加强学院实践教学环节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系（部）计划。各（系）部根据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学管理、科研与社会服务等要求，召开党政联席会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，党政领导签字后，报人事处、教务处审核后，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交人事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拟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根据自己所授的课程及所在部门的安排，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系（部）批准，学院统一安排开展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教师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实践锻炼，系（部）负责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过程管理，安排专人定期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考核。

（四）总结评价。实践锻炼教师在锻炼结束返校后两周内，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》（附件3）。各系（部）应与教师实践企业沟通，及时做好企业对实践教师的鉴定，会同企业对在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敬业精神、工作成效、专业技能提高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。鉴定表由各系（部）统一交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由人事处牵头，教务处与招生就业处（校企合作办）、各系（部）协同组织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量的审核，招生就业处（校企合作办）、系（部）负责实践企业确定的协调管理等工作。实践锻炼企业范围必须是与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，由系（部）确定联系实践锻炼企业，本人不得私自联系。系（部）负责实践教师的选拔、实践内容审核、实践过程和考核鉴定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在企业锻炼期间，由实践企业和所在系（部）进行双重管理。服从实践企业的管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。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交流，主动宣传学院。及时向系（部）汇报在企业的工作情况。如弄虚作假，经发现查实后，将按照违反师德师风予以严肃处理。当事教师做降级降职处理。按照“谁审核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严肃追责，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扣发本年度职务津贴。

（三）教师实践锻炼实行考勤制度，由实践锻炼企业进行考勤并做好记录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事先向实践企业和所在系（部）履行相关手续。系（部）定期组织检查（不少于2次/月）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纪检处、人事处不定期对教师企业实践工

作进行巡视监督。

六、待遇保障

（一）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工资、岗位津贴和福利待遇按校内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凡参加全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，企业实践活动按 4 课时/天认定完成规定的直接教学工作量（不计课酬）。参加半脱产和寒、暑假实践锻炼的教师。企业实践活动按 4 课时/天认定完成非直接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三）各系（部）为赴企业实践的教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四）教师企业实践是系（部）年底部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各系（部）应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教师企业实践期间有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院其他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
2.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
3.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

抄送：院领导，党委委员。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 1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

系（部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教师实践锻炼汇总表												
序号	所在部门	教工号	姓名	学历	职称	从事专业	所授课程	实践企业	企业机构代码	实践岗位	起止时间	实践天数(天)

附件 2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/学位	
所在部门				从事专业 所授课程		职 称	
实践锻炼类型	☐ 寒暑假实践锻炼 ☐ 半脱产实践锻炼 ☐ 脱产实践锻炼						
参加社会实践锻炼企业	系（部）填写						
企业机构代码	系（部）填写						
实践锻炼起止时间							
实践类型、目的、工作内容							
系（部）意见	书记签字：_____ 主任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
教务处意见	处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
人事处意见	处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

注：此表由人事处、系（部）备案、存档。

附件 3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/学位	
所在部门				从事专业 所授课程		职 称	
实践锻炼类型	☐ 寒暑假实践锻炼 ☐ 半脱产实践锻炼 ☐ 脱产实践锻炼						
参加实践锻炼企业							
企业机构代码							
实践锻炼起止时间							
实践锻炼认定天数	经部门核定，实际实践锻炼天数 天，共认定 课时。						
实践岗位 和已完成 工作内容	(附 3000 字以上个人实践锻炼总结) 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实践企业 对实践活 动评价及 鉴定	内 容			优秀	合格	不合格	
	出勤情况						
	工作态度						
	实践动手能力						
	实践学习主动性						
	参与企业的技术革新						
	与企业技术职工沟通						
	(附企业鉴定)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		

所在部门 鉴定	书记签字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教务处 意见	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人事处 意见	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注：此表由人事处、系（部）备案、存档。